### (上接B041版)

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临事会 2023年11月7日

### 附: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海滨,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 教授。1989年2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教师;2000年4月至2004年2月, 任北京交诵大学教师:2004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 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 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2012年8月至2017年 10月,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北 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京能清洁 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 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 记、执行董事、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2023年5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海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临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 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2、牛延军,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 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唐山发电总厂汽机检修队专责工;2001年3月至2003 年8月,任大唐国际唐山热电公司扩建处工程科专工;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历任大唐国 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车间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兼书记:2005年6月至2009年 8月,历任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郭勒盟煤化工项目筹备处工程设备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副 主任;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 1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5月至2018年9月,任 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牛延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生延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 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75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于2023年11月22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

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
- 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
-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00	《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V	
累积投票提 案	提案3.00、4.00和5.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3.02	选举高庆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3.03	选举吴佳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3.04	选举丁理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3.05	选举谢凌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3.06	选举赵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仝德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4.02	选举徐福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4.03	选举粟立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李海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V	
5.02	选举牛延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V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特别提示

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提案3、4、5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 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 票数以应洗人数为限在候洗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洗 举票数

关联股东将对提案2进行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 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 1、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
  - 2、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对逐项表决提案本身(简称"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 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

-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 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
-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直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直须在登记时 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 接受电话登记。
- 3. 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9:00-12:00.13:00-16:00
- 4、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凌宇、李雷雷

联系由话:010-83817835

联系传真:010-83817800-8002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160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附件一:

1、投票代码为"362893", 投票简称为"京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 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 差额洗举中投票超过应洗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洗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 同音基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合比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洗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

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洗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 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监事

(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

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讲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 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 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诵讨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

- 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 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 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 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 (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亩社	円,思	反对	开协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00	《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V				
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3.00、4.00和5.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技	设给候选人的选举票	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3.02	选举高庆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3.03	选举吴佳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3.04	选举丁理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3.05	选举谢凌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3.06	选举赵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全德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4.02	选举徐福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4.03	选举粟立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	人数(2)	人		
5.01	选举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V				
5.02	选举牛延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V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 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 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所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纪玉玲女士简历 纪玉玲,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年7 月至2007年12月,担任连云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船舶代理分 公司货代操作职务;2008年1月至2018年7月,担任连云港远 洋运输有限公司商务理赔主管职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 月,担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船员主管: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担任南京盛航海 运股份有限公司安质主管;2020年4月至今担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理赔岗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本 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一、《公司章程》修订概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十六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事也应作出处职报告。据立董事年底述职报告最迟应 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2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 人,并经股东大会选率决定。	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单独成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可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與它董事候选人,依法处心的股资者程申申制可以必干涉求股季 托其代为行使规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董事会胜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指数交票师师李安赐所审查无辩议后,提受股东大 会选等。
3	第一百零六条 如財董事的溶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时,独立董事郑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 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让专业人士的,辞 耶根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编补艰其溶职产生的空缺后方 能生效。但本意理第一百零一条纤维起空除外、 选出的董事效任前,原董事乃遂当依附法律、行政法 與、郡「ມ陵和本意景起定,履行事事服务、除前 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等报告这法董事会对生效。	第一百多次条  加
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 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 董中在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1 人。
5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新撰与专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任任委员会联系等的专用。 你跟本章程和董宇会授权履行等员,继紧应当提交董事合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市董事组成,其中 审计委员会、继名委员会发展前等与被委员会工作, 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 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领现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 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用董令设立审计委员会,故愿委员会,据名委员会及解解与专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全负责,依照本章权国董事会使政府下职责。提案监当根交董事会审议改定。专门委员会是高邮董事组员。专时委员会,是公额哪与专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上多供出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董事组员,并委员会成员制制工任强,以市场员会成员制制工程。以下,是一个专人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董事会提请公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意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22日

(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 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9:15至15:00。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5日

(1)截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

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延飛網門	矩飛-台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选举李桃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刁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丁宏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乔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2.03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韩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V		
3.02	选举纪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目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2.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 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中5.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大会方可讲行表决。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 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 二 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 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 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 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 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不接受电 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 件由个人签字, 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 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1日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17:00。

来信请在信承上注明"感航股份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3)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董秘办)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董秘办)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 //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详见附件1。

附件1.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感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 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 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

授权委托书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担	是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选举李桃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2	选举李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3	选举刁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4	选举丁宏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5	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拍	及投给候选人的	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乔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2.02	选举沈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2.03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非累积投票担	是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韩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V				
3.02	选举纪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	V				
4.00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V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编辑》 3 0 10 0 0 0 0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 视为弃权。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件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人持股数:股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 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抵	2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选举李桃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2	选举李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3	选举刁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4	选举丁宏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5	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扎	设投给候选人的	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乔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2.02	选举沈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2.03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非累积投票板	2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 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韩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V				
3.02	选举纪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V				
4.00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V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视为弃权。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